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

物理〔2024〕29号

物理学院关于印发《物理学院接收本科生 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系、所、中心、实验室：

经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4年第14次）研究决定，修订《物理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物理学院

2024年12月9日

物理学院接收本科生转院系专业实施细则

(2024年11月)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接收转院系专业管理工作，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转院系专业工作遵循尊重学生选择、培育学业特长、鼓励跨学科学习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录取。

第三条 接收名额

各专业接收人数为在本专业一年级在读学生人数的 30% 以内，具体人数以当年公布的转院系专业接收计划为准。

第四条 申请要求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院系专业者，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达到退学条件者，不允许转专业。

符合申请要求的进入考核环节。

第五条 考核方式与工作流程

学院成立转院系专业考核小组，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转院系专业考核的，必须回避。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全程录像。

（一）笔试

笔试内容：力学、热学、电磁学，满分 100 分。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匿名阅卷。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接收计划 1:1.5 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成绩相同而名额有限，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进入面试。

（二）面试

1. 面试内容：专业志趣、学业特长、学习能力、发展潜质、未来学习规划等，满分 100 分。

2. 考核要求：面试环节实行“双随机”，随机确定学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

（三）录取

1. 考核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 50% 和面试成绩的 50% 构成。

2. 列入接收计划的各专业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接收名单；总成绩相同的，则取入学以来全部课程平均绩点高者；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接收。

3. 具体转入年级由学院转院系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课程修读情况和考核情况确定。已修读与拟转入专业相关课程，成绩 8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学分转换；已修读或选修拟转入专业相同课程，可以申请学分转换。

（四）公示

拟接收名单（含学生姓名、学号、拟转入专业和年级）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公示 3 天。

（五）报送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接收学生名单报送教务部，经教务部复核并提请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公布。

第六条 本细则经物理学院 2024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原《物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物理〔2023〕25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